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广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美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璜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注:出席工作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或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与投资者互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9月14日(星期日)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gtqtd@t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qtd@t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有框架协议性质,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审批程序办理。

2.框架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延迟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框架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延迟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框架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

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阳生产基地拥有合成氨、尿素、复合肥、柴油发运机氟化物处理等生产装置,是合成氨、尿素、复合肥和柴油发运机氟化物处理原生的主要生产基地。为贯彻四川省“两州”建设、抓建设、抓发展”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四川省“两州”建设,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产业链延伸,公司拟在四川省内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选址建设“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以下简称“退城入园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竹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框架协议》,就公司拟投资建设“退城入园”项目事宜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

(二)项目概述

为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拟将公司德阳生产基地迁建到四川省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公司拟实施“退城入园”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以更新的生产装置实现有效治理,开发更多高效、环保型肥料,实现德阳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优化和质量升级,持续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同时,围绕天然气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布局,实现化肥、化工产业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双方项目的调研论证报告和决策审批情况为准。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事项和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涉及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名称: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协议地点:绵阳市高新区江苏工业园南端路

3.协议内容:绵阳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具有“十二大天府福地”之美誉的蜀南新城—绵竹,园区坐落于绵阳市南端,南临成都公路、东靠兰渝铁路,形成成渝高速公路复线,距成都50公里,绵阳26公里,德阳33公里,属于成都“一小时经济圈”“绵阳、德阳半小时经济圈”。作为2018年1月省委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其前身是2010年9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项目位于绵竹高新区核心区,绵竹高新区规划面积37.6平方公里,是绵竹经济发展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现已形成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三大特色主导产业,拥有绵阳新材料高新区产业为主的“3+2”产业体系。2022年6月27日,园区下绵竹高新区化工园区被认定为四川省化工园区。

3.《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拟将四川美丰德阳生产基地迁建到四川省认定的省级化工园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乙方拟实施“退城入园”项目,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以更新的生产装置实现有效治理,开发更多高效、环保型肥料,实现德阳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优化和质量升级,持续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同时,围绕天然气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布局,实现化肥、化工产业融合协同发展,推动公司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双方项目的调研论证报告和决策审批情况为准。

1.项目名称:四川美丰德阳生产基地退城入园项目

2.项目业主:公司及公司指定主体

3.项目地点: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投资规模:拟委托具有工程咨询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规模,以乙方对项目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为准。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祖绍清先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袁少平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张朝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与投资者互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gshaoing@hs-exchanger.com、yao11@hs-exchang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少平、姚朝
电话:0510-85699239-8580,0510-85993256
邮箱:gshaoing@hs-exchanger.com、yao11@hs-exchang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程序进行明确。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按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2	做好持续督导记录,在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保持及时沟通,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记录完整,并及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现场检查、听取意见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等方式,及时了解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并对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按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1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结论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结论如下:

1.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1.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2.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3.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许伟一人,独立董事黎万俊,董事会秘书黄爱美,财务总监刘小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与投资者互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600738@lsguoc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小洋、黎万俊
联系电话:0571-882303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程序进行明确。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按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2	做好持续督导记录,在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保持及时沟通,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记录完整,并及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现场检查、听取意见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等方式,及时了解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并对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按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1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结论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结论如下:

1.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1.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2.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3.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发现高凌信息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股东胡维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6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股东胡维德先生于2023年6月13日起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3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

2023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股东胡维德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胡维德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胡维德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已届满,胡维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胡维德	17,763,250	4.0%	17,763,250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公告》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2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上海大西洋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

二、担保无反担保,上海大西洋另一股东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大西洋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于上海大西洋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梅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47357960P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合庆镇凌路188号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系统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西洋系公司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ST金鸿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立案日期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失信被执行人理由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3)京执11010111号	2023年7月13日	1.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应于2023年7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被执行人应于2023年7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2023)京执11010111号	2023年7月13日	1.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应于2023年7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被执行人应于2023年7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京执11010111号	2023年7月13日	1.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应于2023年7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被执行人应于2023年7月1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其他事项

上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了本息共计:186291万元(其中:15金鸿债:84022.6万元,16中票:102268.4万元)。

第二期:2022年3月28日前,公司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了本息共计:191660万元(其中:15金鸿债:96402.6万元,16中票:95257.4万元)。

第三期:2023年3月28日前,公司向中泰证券偿还剩余债券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偿还了本息共计:1962.72万元(其中:15金鸿债:897.76万元,16中票:1049.96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中泰证券相关债务已按照约定偿还,未产生逾期情况。

因公司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还中泰证券之外的其他债权人债务,导致触及了和解协议;公司在签订和解协议后重新发生未兑付约计15金鸿债或16中油金鸿MTN001任何债务的,中泰证券有权申请恢复与之前公司已生效的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的强制执行程序。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实质性经营,暂时无法判断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程序进行明确。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按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2	做好持续督导记录,在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保持及时沟通,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记录完整,并及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现场检查、听取意见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跟踪等方式,及时了解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并对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并按时向交易所报备。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按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6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7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8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9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0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1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3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并协助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